减少不必要活动就是最好抗疫行动

◎热点聚焦

当前全球疫情反复无常,国内部分地区发生聚集性疫情。警钟再次敲响,疫情风险就在身边。正值暑期,是旅游、出行、聚会的高峰期,人员往来频繁、流动性大,疫情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为此,北京市疾控中心提醒,市民朋友要绷紧疫情防控弦,要做好个人防护不放松。建议非必须不出京,减少不必要聚会。

这几天,疫情突然拉起了警报。目前,不少省市都发出建议,提出非必须不外出,尤其要减少不必要的聚会,不宜举办或参加人员较多的聚餐聚会,避免在密闭空间聚会,活动尽可能简短并注意开窗通风。有一些地方更是明确提出,"安心宅家就是对抗疫最好的支持"。这里的"安心宅家",是为了保小家为大家。

疫情是魔鬼,既凶残又狡猾,这次"德尔塔"又给予了证明。根据专家介绍,"德尔塔"对身体的适应力增强,传播速度比较快,病毒的载量比较高,治疗时间比较长,容易发展成为重症。对"德尔塔"的深入研究正在进行中,这主要是科研人员的事,一般人有心帮忙也是无能为力。对于一般人来说,最应该做的也是最能做的就是不给"德尔塔"接触的机会。不管什么毒株,总需要载体传播,只要切断传播链,也就失去了肆虐可能。"德尔塔"看不见,是否被感染也没有写在脸上,好的办法,就是精准防控,严密布控。

各地的防控形势不尽相同,执行的防控政策也不尽相同,但总的原则应该是减少不必要活动。虽然减少的程度和幅度也不尽相同,可以肯定的是,不少习惯需要改变,不少安排只能放弃。北京明确,本市报告确诊病例所在街道和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出京,如需出京,须持"健康宝"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市民朋友近期减少出京,以京郊和中短途旅游为宜,以室外活动为主……这么做不仅是对大局负责,也是对每个人的生命健康安全负责。

减少不必要活动,意味着要有更多的时候宅在家里。对此,不要消极观望,完全可以有一个积极的心态,多做一点有意义的事情。即便宅在家里,也不能被手机支配和绑架,不能迷信手机。一片众声喧哗当中,要避免"信息茧房",警惕"谣言当家",防止被"竞争性真相""虚构式信息"迷惑和绑架,多从权威渠道了解权威声音。要学会"放下手机"。

减少不必要活动,尤其是因为防疫需要宅在家里,肯定会带来一些不便。对于个人来说,要从大局出发给予理解,主动疏解,尽量化解。对于有关方面来说,也要做好各种准备,应对疫情防控的需要。比如说,办事的问题,要下决心加快推广互联网政务,把更多的事项移到网上,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

减少不必要活动就是最好的抗疫行动。在疫情面前,千万不能有任何麻痹心理、侥幸心理。北京市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示,市民接种疫苗后仍需做好个人防护,体现的正是这一点。事实也证明,切实做好防护,能够大大减少感染的风险。反之,如果个人不加以重视,那么疫苗再发达,不管接种什么疫苗,也未必有用管用。

(据《北京青年报》)

"明厨亮灶"让"点外卖"不再是"盲吃"

◎百姓话题

消费者只要打开外卖平台的"明厨亮灶"App直播,商家后厨实景加工、制作的全过程都将尽收眼底。据报道,7月30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经审议通过,其中新增规定:从事网络餐饮的小餐饮店,应当逐步实现以视频形式在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具体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事实上,《食品安全法》也有条款,明确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不过,这项条款提到的"公开加工制作过程",并不具有强制性。如今,浙江专门立法要求,外卖餐饮将此过程实时公开,从倡导到强制,不仅将有利于餐饮企业增强自我约束力,还会让"明厨亮灶"成为外卖餐饮的标配。

堂食餐饮,若卫生环境不好,顾客一目了然,完全可以"用脚投票"。而外卖餐饮,由于消费者并不到店,无法了解店铺环境与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可以说是"盲吃"。此前,一些外卖餐饮企业接连被曝出食品卫生问题,也都有消费者"不在场"、监管部门难以实时监管的因素。这不仅是对消费者健康极不负责任,更有损平台形象。

为此,浙江此次的针对性立法,颇让人欣慰。而与立法程序同步的是,由浙江多部门联合打造的"浙江外卖在线"数字化平台也已上线,其中就包括了"阳光厨房"功能。据介绍,凡接入"阳光厨房"的商家,消费者都能实时看到菜品制作全程。

浙江此次立法修改,将外卖餐饮"明厨亮灶"用法治固化下来,商家不按大小、不分名气,一律置于消费者监控之中,将有利于倒逼商家注重食品安全问题,从而推动整个外卖餐饮食品安全质量的全面提升。

"明"的是人心,"亮"的是法律责任。"让消费者吃得更放心",浙江以全新的法治理念,用法律强化外卖餐饮"明厨亮灶",创新网络外卖订餐平台监管模式,把"点外卖"这个"民生小事"办好,也是真真切切为群众办了一件大实事。

(据《新京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官方微信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旺铺出售

新城区东库街恺园巷世纪家园商铺,97平米,售价面议。
电话:15771366779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迅康为老社区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4MJ2257829Q)经理事会决议,于2021年7月27日决议解散本单位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市维创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QM177H)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迅康公益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0MJ2239268W)经理事会决议,于2021年7月27日决议解散本单位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和林格尔县神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MA0R2CAF1K)股东会于2021年7月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家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MYGB65A)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9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声 明

本人李荣华,身份证号150205198212070927,现登报声明,我与李治函(身份证号:150102198303080114)正在办理离婚阶段,在此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李治函代我在任何文件材料上进行签字、处分我个人及夫妻共同财产以及借贷等可能损害我个人权益的行为,未经我书面签字确认,不代表我真实意思表示,对我不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10点30分在中拍平台(www.paima.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依法公开拍卖37个标的,其中包括有呼市玉泉区、新城区、金川开发区、金山开发区、和土左旗、林格尔县、武川县、托克托县的房产和土地,还有包头东河、乌兰察布四子王旗的多处房产和土地以及车辆。标的具体详情可登陆我公司公众号查询:内蒙古驰领拍卖。

1、展示、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8月9日下午18时止,预约看房看车及预约办理报名手续;
2、竞买保证金:有意竞买者需缴纳竞买保证金标的金额的20%至我公司账户,方可办理报名手续领取竞买账号;
3、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4、咨询电话:13789486089,15354807269。

内蒙古驰领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内蒙古源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7月25日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源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源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遗失声明

●于振杰(身份证号152631198602060317)与内蒙古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川开发区新天地小区22#楼1单元1303室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1份,合同编号为:2014-0008227,声明作废●王兵遗失购买内蒙古冠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冠丰新家园A座3单元701号的交款收据(金额:30400元),特此声明●白记记、张小俊将购买内蒙古天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陶然巷5#-1-802房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1549399,金额568670元,声明作废●边婷,身份证号150122197407122025,购买内蒙古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大唐托电中门对正西400米海康源农贸市场商业用房,东号楼南一单元一二层东门1号,总建筑面积123.48平方米,每平方米4800元,总价592700元,遗失购房协议书,编号:南门东1号,声明作废●本人斯琴图、山丹,身份证号152324196511283314、152324196810103327,由于疏忽不慎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宇星城住宅购房款收据原件丢失(收据单编号0808118,0808061,金额533036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此单据作废

●内蒙古信得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5MA13PXLD8Q)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张红艳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银宸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543101040006596,核准号J19100047490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川县支行,特此声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720175 2XR,声明作废●侯润清,身份证号152624196302220048,遗失购买内蒙古宏扬昌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岸国际认购协议1份(B3栋2单元16层中西户,面积94.57平方米,金额471904元,日期2011年11月15日);收据号0823937,金额86904元,日期2012年5月27日;收据号2535735,金额130000元,日期2011年11月16日;收据号2233952,金额20000元,日期2011年9月3日,声明作废●武川县育才幼儿园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川县支行,核准号J1910015656401,账号0554310104001 2338,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宏胜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法定代表人:米贤,声明作废●玉泉区昱峰通讯营业厅(统一代码92150104MA0N4A0Y5C)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金铖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3000019578,声明作废●本人任家兴,身份证号150121199212188318,不慎将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易构城小区D7号楼4单元302室的购房合同.收据以及相关手续遗失,特此声明

●武川县干荣车床工程机械焊接铺(统一信用代码92150125MA0PUKT29J)遗失王志忠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二连浩特市正力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业主姓名:曹睿,身份证号150103198105221011,不慎将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东达小镇的房款收据丢失,房号为:B8号楼2单元102室,收据编号为7071185,金额为118524元,特此声明●谢玉平与内蒙古凯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原呼和浩特军分区院内)第7幢2单元2层2-201号房,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2份,合同编号:Y20058729,房屋代码:20184744,现声明作废●范春林将坐落于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三七地村三队的房产证(证号:蒙D05-1214408号)丢失,声明作废●张伟东将坐落于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小营子村一组的房产证(证号:蒙D05-1207170号)丢失,声明作废●张振坤将坐落于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小营子村一组的土地使用证(证号:左旗集建(1992)字第2146号)丢失,声明作废●苏文华购买内蒙古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恒伟绿洲小区11号楼4单元401房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码0314371,金额10000元;收据号码0314397,金额185089元,声明作废●内蒙古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611033539200066277,核准号L20460000061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子王旗支行,特此声明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中专路营业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0743872096K,声明作废●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察素齐营业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21399330406 6,声明作废●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新城南街营业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767858 15X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鲲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050559304Q,声明作废●康子健遗失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50304199307053517,特此声明●内蒙古通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5MA13PFN48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选优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5MA13PFRC92)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鑫哲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5MA13P9Y17H)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张静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4198103120524,声明作废●石葳遗失呼和浩特市海巍地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开具的中海河山郡住宅预约金收据,票号HSJ06859,金额5000元,声明遗失作废●赛罕区安阳树苗种植园遗失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号150105020000004,声明作废●邵增遗失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编号0000763,拆迁地址:后巧报村(旧村D-45),回迁地址:永泰城汇景2-1-1701,现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德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089578772B)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韵武元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新城区宏盛源钢材经销部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纳税号150104196206140510,声明作废●尹月霞遗失内蒙古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远鹏星河国际花苑6号楼2单元301室购房发票,发票代码1500173350,发票号码01543582,金额264600元,特此声明●申瑞军购买呼市玉泉区钰景花园6号楼二单元403房,丢失维修公共基金、契税收据,开票日期2020年9月9日,金额10798.3元,特此声明作废●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海东路营业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752571615 4,声明作废●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东影南路营业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0752571607C,声明作废●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车站东街营业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743872061X,声明作废●内蒙古知行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5MA13NQ6T3B)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苏增林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319690816001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金铖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3000009172,声明作废●内蒙古文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彪哥特产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3MA13RY3C91,声明作废●本人曾雪芳,配偶臧志忠(已故)不慎将臧志忠购买瑞福祥南小区1号楼底商101号,102号购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瑞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特此声明●呼和浩特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融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676946218F,声明作废●本人王春(证件号152801196904230 91X)因自身原因将贵公司开具的金川开发区金川摩客A2-1-1012室购房收据原件遗失,1.收据号为(0435371),金额小写¥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开具内容:房款收据,现因该商品房房款收据已遗失,在此本人声明作废并以此遗失声明办理相关业务,日后此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款收据原件出现,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与贵公司无关,由本人负责,特此声明●刘佳璐(身份证号150122199203270 13X)遗失由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购买恒泰盛都B区5号楼2单元1201的购房收据1张,开具日期:2018年12月5日,收据编号:228473,金额10044元,声明作废